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江勁毅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1253815jm@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5年1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079號函1份
(A21000000I_1151960841_doc1_Attach1.pdf)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依「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政策辦理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無需辦理異動登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079號函(如附件)賡續辦理。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醫事人員為長照人員類別之一。本部前以說明一所述函釋，醫事人員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職停薪，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合先敘明。

三、邇來，接獲長照機構反映取得認證並登錄長照機構執行長照業務之各類長照人員，倘以日為單位之新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長照機構是否須辦理異動登錄。

B040901_長期照護科_15/03/31



1150086470　有附件

四、查本部115年3月17日修正發布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4條，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爰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非屬離職狀態，自無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所稱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31 12:38:26